云规划资源[处罚决定]〔2022〕60号

**被处罚单位**：重庆市江美元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重庆市云阳县盘龙街道古桑村六组，法定代表人：姜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35065671200R。

2021年5月，重庆市江美元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盘龙街道古桑村6组农村集体土地880平方米，所占土地全部为耕地，建设红砖生产厂房。现已建成彩钢棚厂房一处并已投入使用，未办理合法有效的用地手续，属违法占地行为。根据云阳县盘龙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被处罚单位在盘龙街道古桑村6组修建的彩钢棚占用的土地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询问笔录，2.现场照片，3.现场勘测笔录，4.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套合图，5.其他书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被处罚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限期：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在云阳县盘龙街道古桑村6组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不服的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1月28日

抄送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督察处，县司法局，县人大法工委，县

法院，县检察院，盘龙街道办事处，双江规划自然资源所。